

2025年回民医院南北院区机房设备更新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回民医院
电话：010-839126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11号
联系人：佟克佳

乙方：北京巨龙嘉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8761737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134号院1号楼16层1912
联系人：李万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
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
守履行。

1、采购内容

1.1合同设备清单见附件一：2025年回民医院南北院区机房设备更新项目其他信息
化设备采购明细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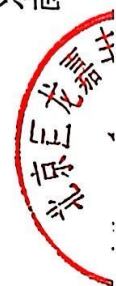
1.2本合同报价为：（1）含增值税价格☒；（2）不含增值税价格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见附件一，合同总金额4958000.00元（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货物交付地点为北京市回民医院



3.1.2 交付方式为：☐甲方自提 ☒乙方运输 ☐第三方承运

3.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甲方指定时间。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自乙方交付之日起超过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北京市回民医院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

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同意授权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总价款：4958000.00元（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北京巨龙嘉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709200148238

开户行：工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479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即¥2479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不少于3年（36个月）的原厂质保服务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达到回收条件的，应予回收，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在质保期内，乙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24小时内修复。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达10日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享有本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15.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违约金；甲方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其他义务达20日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5%违约金，同时乙方享有本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被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北京市朝阳区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23.1本合同于 2025年 10月 13日在北京签订。

23.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3.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文本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回民医院（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巨龙嘉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法定代表人：

李万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11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134号院1号楼16层1912

2025年 10月 13日

2025年 10月 13日

附件一：2025年回民医院南北院区机房设备更新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
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aServer-G-H7305 规格：每个节点配置 2 颗国产 C86 架构 Hygon 7390，单颗处理器主频 2.7GHz，核数 32 核，配置 24*32G DDR4 内存，配置 2 块容量 240G SSD 的系统盘，配置 2*3.84T SSD 缓存盘，配置 8*10T HDD 数据盘。配置 4 个千兆电口，配置 4 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盘位数 12，配置冗余电源。同时每节点实配 2 颗 CPU 的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 和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 授权。	688500	4 套	2754000
2	超融合虚拟化管理平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 和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 规格：每套超融合虚拟化管理包含 1 颗 CPU 的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6.0、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6.0 和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3.0 授权。同时提供 2 颗 CPU，内存 256G 的硬件设备 2 台，让超融合虚拟化管理平台稳定运行。	42300.5	8 套	338404
3	互联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AF-1000-FH2150B-3F 规格：设备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	146206	1 套	146206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网防火墙	限公司		备, 实配千兆电口 8 个, 万兆 SFP+ 接口 2 个。网络层吞吐量 20G, 并发连接数 3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9 万, 配置入侵防御、Web 应用识别、防病毒等模块, 3 年对应功能模块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设备, 不是板卡式防火墙 或 UTM 设备。			
4	全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 AC-1000-SK2100-5H 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 网络层吞吐量 10Gb, 应用层吞吐 1.5Gb, 最大支持准入终端数 1500 个, 实配 750 个准入授权, GE 电口 6 个, 千兆光口 2 个。	223770	1 套	223770
5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 深信服端点安全软件 V6.0 规格: 产品是软件形态, 实配 windows 服务器端端点安全软件授权 50 个, PC 终端授权 600 个。	149630	1 套	149630
6	核心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 AF-1000-FH2300B-3F 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 实配千兆电口 16 个, 万兆 SFP+ 接口 6 个。网络层吞吐量 35G, 并发连接数 800 万, HTTP 新建连接数 18 万, 配置入侵防御、Web 应用识别、防病毒等模块, 3 年对应功能模块规则库升级服务。产品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设备, 不是板卡式防火墙 或 UTM 设备。	202960	1 套	202960
7	漏洞扫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 YJ-1000-B1075-8Y 规格: 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 100, WEB 漏扫授权 URL 数 20, 机架式尺寸, 硬盘容量 2TB SATA,	145200	1 套	1452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配置千兆电口6个, 千兆光口2个。			
8	数据库安全审计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 DAS-1000-B1800-8Y 规格: 标准2U 机架式设备, 实配千兆电口16个, 万兆光口 SFP+6个, 数据盘4T SATA。最大硬件吞吐量5Gbps, 最大纯数据库流量800Mb/s, 数据库实例个数无限制。	256090	1套	256090
9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 SIP-Logger-C600-8Y 规格: 标准2U 机架式设备, 实配千兆电口6个, 万兆光口 SFP+2个, 数据盘4T SATA*2。实配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200, 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450。	178500	1套	178500
10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 OSM-1000-B1150-8Y 规格: 标准1U 机架式设备, 实配千兆电口6个。运维授权数50, 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 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	153240	1套	153240
11	万兆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型号: S6730-H48Y6C-V2 规格: 提供48个25G SFP+ 光口(支持10GE 光模块), 6个100G QSFP28 光口, 并提供一个RJ45 Console 口用于本地配置, 一个GE RJ45 管理网口和一个USB 口(管理口在电源侧), 提供两个电源插槽, 可支持600W AC 和1000W DC 90mm 宽的电源, 支持4个独立可插拔风扇(编码: 02352CAB), 设备支持前后风道(端口侧进风) 含电源	205000	2台	410000
总价(元)							4958000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5年回民医院南北院区机房设备更新项目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回民医院

乙方：北京巨龙嘉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甲方单位：北京市回民医院（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巨龙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万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11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134号院1号楼16层

1912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